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標準處罰的違規事件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期權結算規則》(「結算規則」)第 80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對未能繳付期權金、交收額或就到期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即時紀律處分行動。

適用於標準處罰的違規事件(「簡易程序違規」)

由即日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以下的違規事件實施標準處罰：

1. 因操作疏忽¹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期權金、交收額或按金；及
2. 違反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²。

標準處罰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依據結算規則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的權力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觸犯任何簡易程序違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實施以下的標準處罰：

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規事件³

紀律處分行動

第一次違規

發出合規意見函

¹ 操作疏忽的例子包括：(i) 因沒有進行持倉對銷而導致錯誤的資金估算；及(ii) 因銀行戶口處於非活躍狀態而導致資金轉帳延誤。

² 以下情況除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2.5 條於 10 個營業日內對相關的違規行為作出修正。

³ 就同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觸犯的相同或不同的違規事項。

第二次違規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10,000 港元
第三次違規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25,000 港元
第四次違規	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審裁

除了執行以上標準處罰之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結算規則第 703A 條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及根據結算規則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將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或過戶予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簡易程序違規的標準處罰程序

1. 市場監察部主管或其代表將根據結算規則審裁有關事件。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就市場監察部的判決，於 10 個營業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出上訴。就簡易程序違規施加的罰款，不論是否提出上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都必須在收到有關警告信的 10 個營業日內，繳交罰款，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有規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⁴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會對相關違規事件採取類同的標準處罰。

市場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張亦伶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⁴ 違反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